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曾競  
電 話：(02)7736569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901737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我邦交國「聖克里斯多福」之中譯名修正為「聖  
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」(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)及我駐  
該國大使館名同步調整為「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  
館」【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(Taiwan)in Saint  
Christopher and Nevis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99年10月6日外中南美三字第0992205101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駐外單位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國際文教處

99/10/11  
14:09: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0/10/11總收 0990106366